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4 月 28 日

目 录

议案之一：	2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之二：	14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之三：	23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3
议案之四：	30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0
议案之五：	35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5
议案之六：	39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9
议案之七：	40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 案.....	40
议案之八：	41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 议案.....	41
议案之九：	4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

议案之一：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公司紧紧围绕年度工作任务，全力抗疫情、战洪峰、保民生，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生产经营总体平稳有序，继续保持了供排水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态势。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和重大决策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2020 年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审议及听取议案（通报）共计 36 个（其中审议并通过议案 29 个，听取报告及通报 7 个），主要包括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经理层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及决算议案、关联交易议案、年度分红预案、公司定期报告及内控评价报告、对外捐赠、续聘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及薪酬兑现方案、制度修订等重大事项。召开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议案 8 个，听取报告 1 个；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集、召开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全面落实并执行了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年度分红、续聘审计机构等决议事项。公司董事均能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生无故不到会，或连续 2 次不参加会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对会议议案认真研究、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独立董事在工作中勤勉尽责，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主要经营及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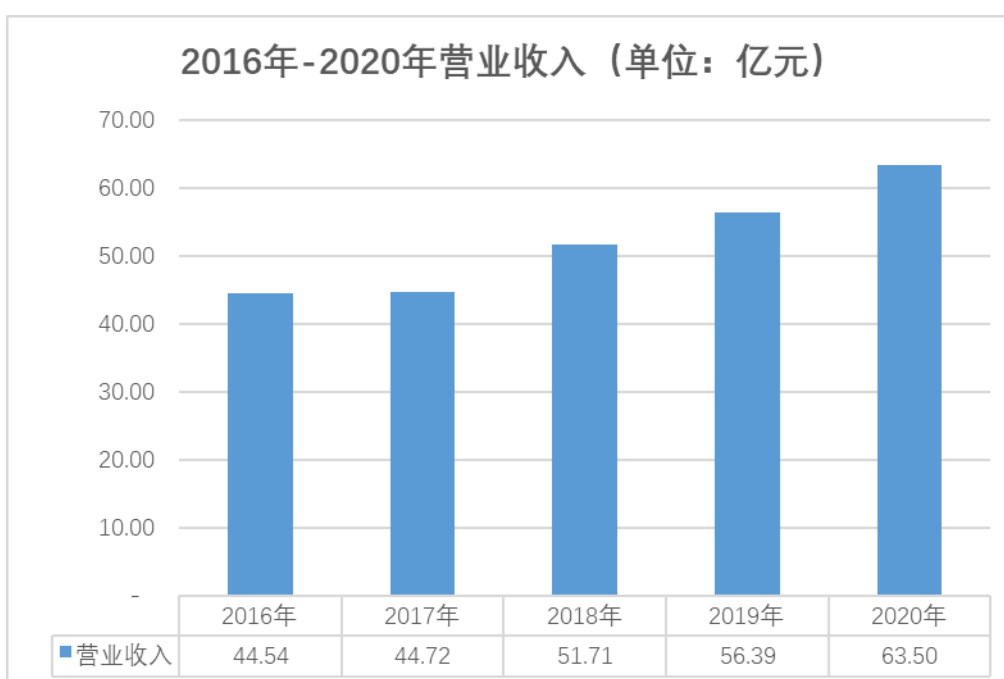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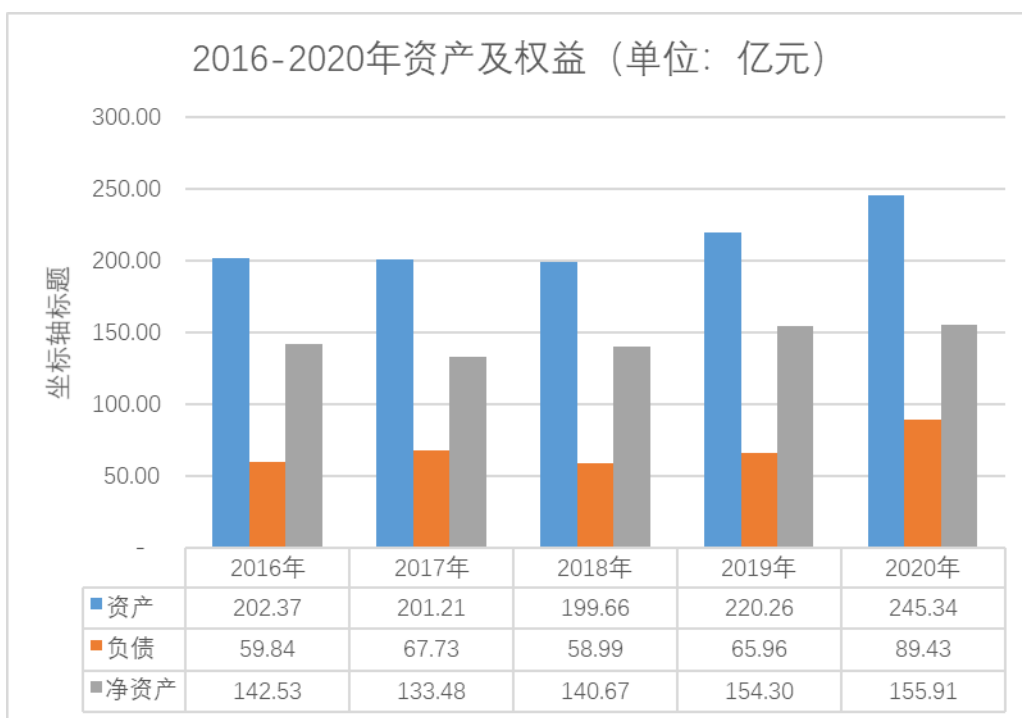
(一) 经营状况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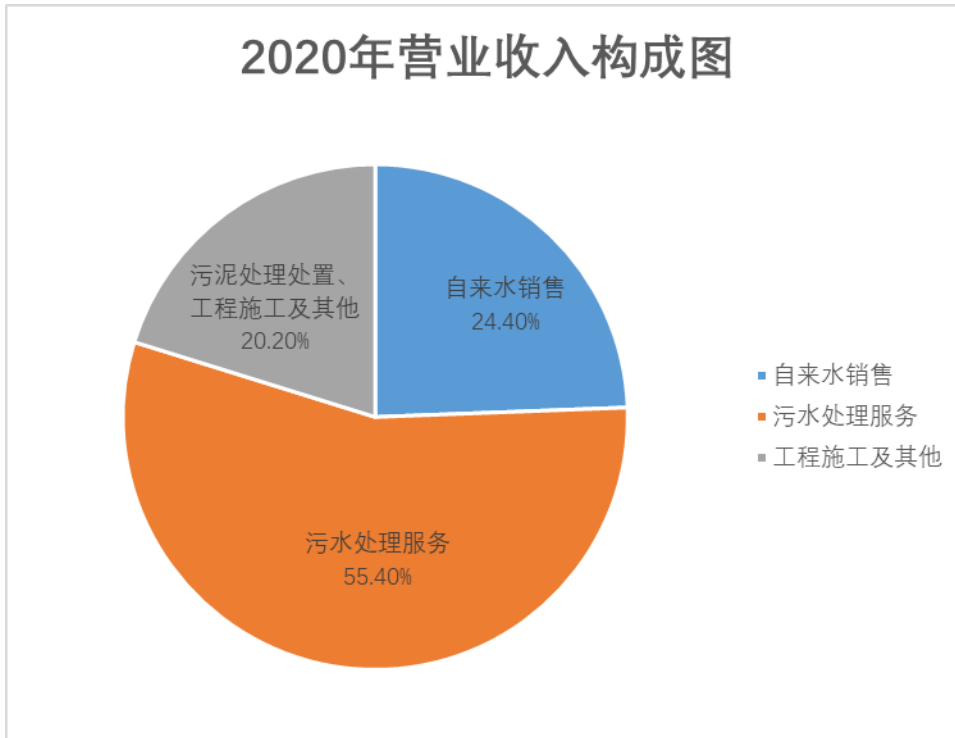
2020 年，公司污水处理结算水量 12.5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8.75%，自来水售水量 5.7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23%；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50 亿元，同比增加 12.61%；实现净利润 17.74 亿元（不含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加 6.66%，每股收益达到 0.37 元，同比增加 5.71%；总资产达到 245.3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39%；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155.2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0.7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7%，同比增加 0.39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0%，同比增加 0.55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6.45%，较上年末上升 6.51 个百分点。

从收入构成情况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351,736.08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55.40%；实现自来

水销售收入 154,943.76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24.40%；公司污泥处理处置、工程施工及其他业务收入 128,280.14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20.20%。

报告期内，本公司总体保持平稳增长态势，财务结构及资产状况保持良好。





（二）供排水主业稳步发展，市场拓展取得成效

2020年是公司“十三五”计划收官之年，公司在全力抗疫战洪保民生的同时，提前周密计划推动早复工、快建设，全力抢回工期，取得了新大江水厂一期、新德感水厂一期厂区建设基本完成，珞璜污泥处置中心建成投运、合川二水源工程顺利动工，璧山高新区等8座污水厂提标工程完工通水等项目建设成果；市场拓展克难奋进，中标了昆明五华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昆明污泥处理处置委托运营、沙坪坝区清水溪及凤凰溪“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PPP项目，完成了万州区4个镇级污水厂、鸡冠石污泥处理等污水污泥项目的收购，报告期内成功拓展的市场项目有利于扩大产能规模，完善水环境产业链，巩固公司主业的本土市场领先优势，增

强综合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日供水能力共计 244.45 万 m³；日污水处理能力共计 356.95 万 m³。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内控水平不断提升

为更好落实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成员的聘任、考核等权利，按照重庆市国资委关于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公司形成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不断强化制度建设和流程控制，新订/修订了《公司“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公司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 30 余项，开展各类审计、检查、投资后评价等共计 8 项，配合上级审计 5 项次，完成了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工作及审计工作，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四）全面实施创新驱动，智慧赋能助力发展

围绕公司发展需要和国家环保新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坚持创新引领发展，积极推进省部级及以上课题及公司创新基金项目研究工作，加快智慧水务建设，积极构建“投资-建造-运营”的全链条智慧平台，工程建设投资决策与大数据分析平台、城市污水处理厂数学仿真决策支持系统、物联网智能压力感知终端和采集云平台等均已试点应用，完成 30 余项信息化标准编制，6 个智能水（污水）厂试点有序推进，完成财务智能控制、协同办公等系统的升级工

作，新增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发明专利 2 项、外观专利 1 项。通过全面实施技术创新规划，为保障公司安全有效供水、提升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效能、优化管理降本增效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五）改革纵深推进，蓄积发展力量

落地执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出台《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工资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等制度，完善收入分配管理调控机制；完成了供排水服务区域重构后续工作；统筹谋划，明确了市场拓展方向、具体工作路径和投后管理，优化了市场拓展工作机制；有序推进建设公司和香江环保整合、监理公司转型升级，首次将污水处理药耗纳入成本节约分成范围，试点药剂等大宗物资集中采购。

（六）环保主体责任落实有力，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2020年，公司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合政府探索排水厂网一体化，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精细化信息化“两化”水平稳步提升，各项生产运营数据稳中向好，供排水水质持续保持优质稳定，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事件，未发生生产安全主体责任事故，确保了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双丰收。

在保证运营生产的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全年污水处理排放量12.08亿m³，COD削减量近26万吨，

氨氮削减量 2.5万吨；根据股东提议积极参与重庆市国资系统精准扶贫工作，向重庆市慈善总会（60万）、重庆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3万）共计捐赠现金63万元。落实重庆市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二十条政策，执行优惠水价，推行“欠费不停供”措施，水价优惠2,588万元，免收滞纳金125余万元，支持中小企业在抗击疫情过程中渡过难关。

三、当前面临的形势和 2021 年的主要工作

当前，公司所面临的形势严峻复杂，压力和问题相互交织，挑战和矛盾相互叠加。

一方面，外部环境正在深刻变化，水务市场化进程加快，央企、其他企业的大举进入让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加之环保安全监管趋严，极端气候、突发事件频发，行业正加速向质量效率型增长转变，更加注重内涵式、创新型高效发展。未来，行业必将打破现有“市场分散、区域垄断”现状，跨区域竞争将越来越激烈，市场份额也将向管理先进、技术领先和运营高效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业化企业倾斜。

另一方面，内部形势也面临变局：尽管公司目前在重庆是还占据着明显的市场优势地位，在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政策背景下，污水“厂网一体”试点、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污水提质增效行动、营商环境优化等，都可能对公司现行特许经营模式形成较大冲击，对公司未来的发展都可能带来变数，让公司面临一系列新的风险

挑战。

尽管面临着发展形势严峻、不确定因素增加的困难局面，但同时我们也有变危为机、再开新局的优势和条件：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长期向好，增长潜力大、市场空间广。国家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双循环新发展格局”“长江大保护”“成渝双城经济圈”等国家战略，“清水绿岸”“两江四岸”“厂网一体”等区域利好，水务行业重组整合，为公司营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这些机遇、优势，我们一定要紧紧抓住、切实用好。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建司20周年。站在新起点，立足新阶段，公司上下要贯彻新发展理念，提高工作本领，勇于担当作为，以全新的精神状态和奋斗姿态迈好第一步，在战略上布好局，在关键处落好子，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今年工作及“十四五”期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担当新发展使命，以民生为导向，以高质量、可持续为核心，以“增量的战略性增长和存量的内涵式提升”为主路径，开新局、增动力、抢市场、补短板、顺机制、亮品牌，推进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再造，加速将公司建成国内一流的水环境综合服务商。力争至2025年末，资产规模突破400亿元，供排水总规模增长达到800万立方米/日以上。

2021 年，要重点抓好以下五件大事：

（一）加强运营管理，提升运营质效

在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加强运营管理，开展精细化管理督导，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压实水质三级质控体系，严守水质全面达标底线，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实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事件和生产安全主体责任事故“双零”目标，坚决杜绝环保责任事件及环保处罚。统筹推进提质量、降成本、优环境、强服务，把“卓越的运营实力”作为核心竞争力，实现提升运营质效的目标。

2021 年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68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3 亿元。

（二）强化战略引领，完成“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要准确把握发展新定位，深刻领会区域发展的国家战略要求，紧紧抓住长江大保护、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乃至全国发展大格局中的战略机遇，在深入总结“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基础上，以“国内一流”为引领，结合国家及重庆市“十四五”规划要求高起点编制好“十四五”战略规划。在规划制定后，要做好高水平推进规划落地的工作，下好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先手棋”。

（三）攻坚项目建设，主动出击拓展市场

以“十四五”布局为重点，完善专项规划，建设重大项目库，加快储备、实施一批补短板、增后劲的重点项目。推进

项目攻坚，实施全过程管控。供水方面要建成投运新大江水厂一期、鱼嘴水厂二期、合川二水源水厂、新德感水厂一期、井口水厂二期，启动支坪水厂一期、新德感水厂二期、丰收坝水厂三期、红工水厂三期等项目；污水方面要完工涪陵白涛、万州新田、瀼渡污水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推进西永污水处理厂配套 C、D 管网扩建工程，开工建设北泉污水处理厂。

在市场拓展上要不断强化市场意识，主动融入到市场竞争中去，要聚焦主责主业，采取股权投资、并购重组、PPP、EPC+O 等多种模式，奋力拓展市场。市内，要顺应“厂网一体化”试点改革和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主动作为，积极争取，稳步扩大现有地盘。市外，要集中优势资源全力出击、稳健有序拓展，借力“破局”，借势“立局”，实现增量的战略性增长。非水板块则借船出海，协同拿订单、拓市场，推动市场拓展工作实现“面积广、品种多、产出丰、质量高”。

今年计划完成资本性投资 58.43 亿元，涉及基建项目、更新改造项目、并购项目及创新项目等方面。

（四）持续深入推进改革，提升发展动能

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和对标一流管理提升行动为抓手，力求市场化经营机制新突破，全面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加大市场化选人用人力度，建立完善市场化薪酬确定机制，探索核心人才、市场化项目中长期激励措施。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修订完善《公司本部与所属单位权责清单》。优化完善公司三级管控体系，明晰各层级权责边界，提升管理能力与水平。在提升价值创造能力的基础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五）坚定创新发展，全力加速智慧水务建设

坚定不移把创新作为发展的“核心地位”和“战略支撑”，推动技术自强、管理变革、数字转型。要建立完善创新考核评价制度，培育良好创新生态，引导各级企业创新，培育壮大创新主体，持续推进技术进步。围绕数字化、智能化升级转型全力加快智慧水务建设速度，上线运行 ERP(资源计划)平台、水质管理平台等平台，推进 10 座智能水（污水）厂建设向数字运营不断迈进，促进业务与信息化深度融合，不断优化管理方法和手段，提升效率质量。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深入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心、锐意进取，以新的姿态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发力“十四五”，以新担当新作为奋力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议案之二：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程序，忠实勤勉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以及公司财务、公司内控、重大决策、股权投资、资产收购、经营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实施有效监督，切实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有力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现将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积极推动内控建设。报告期内，监事会紧紧围绕公司重大决策、重大投资、收购兼并、采购业务、销售业务、项目建设、招标投标、合同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关联交易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对公司及下属单位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督促董事会、经理层对监督检查发现的内控缺陷和薄弱环节进行查漏补缺、完善制度、强化管理，推动建立重大决策、重大事项合法合规审查论证机制，督促重大投资、重要制度、合同协议履行法律审查流程，全面推行适用法律意见书，形成了制度完善、

流程清晰、权责分明、规范运行的内控体系。

（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报告期内，监事会牵头组织公司审计部、财务部等部门对公司下属单位的项目实施、财务收支、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费用报销、津补贴发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3 次，提出意见建议 24 条；筹备召开监督工作联席会 2 次，与公司审计、纪检、财务、法务等部门共享监督信息和检查成果，会商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风险及内控缺陷，提出处理意见建议，研判公司风险防控形势，督促制订防控措施。

（三）监督董事高管履职。报告期内，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1 次）和董事会会议（9 次）。监事会对董事会、经理层及成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以及在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中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四）监督重大投资事项。报告期内，监事会重点关注了公司部分对外投资项目是否属于公司主业，是否符合发展战略，项目尽职调查、可行性论证情况和未来投资前景，资金来源安排是否合理，投资风险是否有防控措施，投资决策程序是否规范，以及该等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五）监督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监事会重点关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公平性，特别是定价政策

和定价依据，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此外，监事会还关注了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

（六）监督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公平披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七）开展集中监督检查。报告期内，监事会围绕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及风险控制情况、会计信息质量、经营管理效益情况、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2020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改革改制工作推进情况等方面在公司及下属单位开展了集中监督检查自查工作。

二、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审议通过议题 14 项。各位监事均按通知要求出席会议，认真审议上会议题材料，会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了公开披露。其中：

1.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年报全文及摘要》《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公司 2019 年社会责任报告》等 10 项议案。

2.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1 项议案。

3.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会计政策》《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 项议案。

4.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1 项议案。

三、对董事会及成员的履职评价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成员依法履职,勤勉尽责,审慎决策,合规管理,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带头遵守并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不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积极改善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健全有效。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完成董事会年度目标任务，“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积极制订公司“十四五”规划、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中长期发展目标、战略规划、实施路径；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范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对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与会股东代表、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独立董事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履行职责时未受到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高管薪酬政策及方案以及可能影响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有关事项独立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成员的履职对全体股东负责，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对经理层及成员的履职评价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理层及成员依法履职，勤勉尽责，依法治企，合规经营，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经理层成员带头遵守并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持续改善公司经营管理，积极对外扩张市场，狠抓工

作落地落实，生产经营提档升级，经济运行提质增效，改革发展持续推进，积极落实监事会/审计问题整改。报告期内，经理层及成员的履职对全体股东负责，切实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一）内部控制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设计与运行有效，合理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经济业务事项的规范运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

（二）公司财务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财务制度，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管理到位。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重大投资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及收购、重大资产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主业和发展战略；均按照《公司章程》《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国资监管要求履行

了调研论证、投资分析、决策审批、审计评估、报批备案等程序。

（四）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規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除部分关联交易执行政府定价外，其余关联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等都是遵循当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事项公开、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交易行为。

（五）信息披露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会、经理层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票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监事履职

监事会认为：各位监事具有会计、法律、经济等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以及独立有效履职所需的判断、监督能力。报告期内，各位监事依法履职，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积极参加各次监事会议，认真审议讨论议题材料；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议，积极督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落实，对董事会、经理层及其

成员履职、公司财务、公司内控、重大决策、股权投资、资产收购、经营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实施有效监督，切实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有力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议案之三：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度工作任务，全力抗疫情、战洪峰、保民生，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生产经营总体平稳有序，继续保持了供排水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态势，财务结构持续稳健。现就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计，天职国际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指 标	单位	2020 年实际	2019 年实际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万元	634,960	563,855	71,105	12.61%
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	万元	464,681	428,774	35,907	8.37%
利润总额	万元	208,370	177,891	30,479	17.13%

净利润	万元	177,373	166,299	11,074	6.66%
资产总额	万元	2,453,429	2,202,603	250,826	11.39%
净资产	万元	1,552,266	1,540,590	11,676	0.76%
资产负债率	%	36.45%	29.95%	6.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57%	11.18%	0.39%	
每股收益	元/股	0.37	0.35	0.02	5.71%
每股净资产	元/股	3.23	3.21	0.02	0.62%

注：上述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三、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稳健，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到期债务偿还率 100%，资产负债率 36.45%，继续维持较低水平。公司 2020 年年末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1、资产

总资产 2,453,42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50,826 万元，增幅为 11.39%。

2、负债

负债总额 894,33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34,728 万元，增幅为 35.59%，主要原因是本期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

3、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1,552,266 万元，较上年末 1,540,590 万元增加 11,676 万元，增幅为 0.76%。

四、经营成果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稳定增长，其中：

(一) 营业收入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4,960 万元，较 2019 年

增加 71,105 万元，增幅为 12.61%。其中：

1、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351,736 万元，同比增加 65,602 万元，增幅为 22.93%，主要原因：一是本期污水处理结算量增加 10,061 万立方米，影响收入增加 25,016 万元；二是污水处理服务价格调整增加收入 22,279 万元；三是增值税税率自 2020 年 5 月起由 13% 下调至 6% 影响收入增加 12,591 万元。

2、自来水销售收入 154,944 万元，同比增加 6,596 万元，增幅为 4.45%，主要原因：一是售水量增加 3,339 万立方米，影响收入增加 9,237 万元；二是由于支持中小企业抗击疫情执行优惠水价及用水结构变化等原因，影响收入减少 2,641 万元。

3、污泥处理处置收入 20,779 万元，同比增加 14,26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落实鸡冠石污泥项目价格机制及鸡冠石污泥项目污泥结算量增加影响收入增加 10,578 万元；二是新投运污泥项目增加收入 3,315 万元。

4、工程施工收入 14,161 万元，同比减少 14,433 万元，降幅为 50.48%，主要系公司所属施工企业对外承接施工业务减少所致。

5、供水安装收入 65,372 万元，同比减少 1,025 万元，降幅 1.54%。

(二) 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

2020 年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共计 464,681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35,907 万元，增幅为 8.37%。成本费用增加主要原因：一是供排水企业水量增加影响成本增加 5,676 万元；二是供排水折旧及摊销、污水处理资产租赁费用同比增加 19,690 万元；三是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增加 11,379 万元。

(三) 利润总额

2020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08,370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30,479 万元，增幅为 17.13%。利润总额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是因供排水水量增长影响利润增加 28,577 万元。

二是污水处理服务价格调整增加利润 22,279 万元。

三是污水处理服务增值税税率自 2020 年 5 月起由 13% 下调至 6%影响利润增加 12,591 万元。

四是支持中小企业抗击疫情执行优惠水价及用水结构变化等原因影响利润减少 4,675 万元。

五是污水处理服务增值税税率下降，污水增值税返还和污水处理税费专项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影响利润减少 7,623 万元。

六是供排水企业折旧摊销、污水处理资产租赁费用等固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影响利润减少 19,690 万元。

七是新增债券利息、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和汇率波动引起

汇兑损益变化等财务费用增加减少利润 2,245 万元。

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现金创造能力总体保持稳定，实现每股经营性现金净额 0.48 元，同比增加 0.01 元，经营创造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2.13%。

202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77,032 万元，较上年末余额 220,944 万元增加 56,088 万元。从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来看：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 230,131 万元，比上年增加净流入 6,147 万元。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 229,915 万元，比上年增加净流出 1,689 万元。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 55,872 万元，比上年增加现金净流入 167,24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所致。

六、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接到重庆市财政局通知，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7〕122 号）的相关规定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制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核定办法的通知》（渝财建〔2009〕607 号）精神，经重庆市财政局核定：公司第五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确定

为 2.98 元/立方米（不含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污泥处置费）。对于结算期内缴纳的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污泥处置费，根据审定的情况予以补助。

以上内容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总体情况，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

议案之四：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预算执行
情况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财务 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预算和 2020 年实际完成情况，编制了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结合 2020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第一部分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不含汇兑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实际	2020 年预算	增减额	增减率
一、营业收入	634,960	594,269	40,691	6.85%
二、营业总成本	474,357	462,446	11,911	2.58%
三、净利润	177,044	174,752	2,293	1.31%

2、资产负债预算

公司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36.45%，较预算下降 6.55 个百分点，其中：

资产总额为 2,453,429 万元，较预算减少 297,943 万元；

负债总额为 894,333 万万元，较预算减少 288,757 万元；净资产为 1,559,096 万元，较预算减少 9,186 万元。

3、资本性投资预算

公司 2020 年财务口径资本性投资合计发生 317,689 万元，较预算减少 240,700 万元，主要是收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资产公司”）项目、对外市场拓展并购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等较预算减少。

4、资金预算

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277,032 万元，较预算增加 48,664 万元，其中：

资金需求 1,092,740 万元，较预算减少 370,203 万元；资金来源 1,148,828 万元，较预算减少 322,052 万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

1、预算编制期间

本预算编制期间为：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预算编报范围

本次预算编报范围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本部、24户全资子公司、6户控股子公司。

3、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1) 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改变；

(2)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和行业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3)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未考虑汇兑损益的影响；

(5) 未考虑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预算主要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	2020年实际	增减额	增减比例
一、营业收入	680,000	634,960	45,040	7.09%
二、营业总成本	530,628	474,357	56,271	11.86%
三、净利润	184,475	177,044	7,431	4.20%

本预算为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盈利预测。

5、资本性投资预算

公司 2021 年资本性投资预算包括基本建设项目、更新改造项目、信息化项目、创新项目、对外市场拓展并购项目、收购水务资产公司项目等预计投资 584,286 万元，完成情况受项目具体条件及项目决算审计、资产评估、国资审批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6、资金预算

公司 2021 年资金预算结合生产经营、还本付息和项目投资等计划按总体平衡原则编制。

2021 年预计资金需求 1,567,551 万元，预计资金来源 1,540,337 万元，预计公司年末资金余额为 249,818 万元。

7、资产负债预算

2021 年末预算资产总额为 3,242,342 万元，预算负债总额为 1,621,171 万元，预算净资产为 1,621,171 万元；预算资产负债率为 50%，较 2020 年末实际上升 13.5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预计新增债务融资 650,000 万元，实际融资规模主要受资本性投资预算的完成情况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议案之五：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集团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59,832,616.21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5,983,261.63 元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 1,223,849,354.58 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197,807,041.45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21,656,396.03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现就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1,421,656,396.03 元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数 4,80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2.55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224,000,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 197,656,396.03 元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 2020 年度红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的比例超过 60%，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我们同意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

润分配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张智、傅达清、石慧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议案之六：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议案之七：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申请，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费用 68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聘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议案之八：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
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申请，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内控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费用 3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聘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议案之九：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勤：历任重庆建筑大学、重庆大学教师、系主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硕士/博士生导师，2019年10月退休。

程源伟：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重庆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现兼任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余剑锋：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执行合伙人），注册会计师。现兼任重庆公众河流环保文化中心主任、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监事、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张勤、程源伟、余剑锋独立董事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年度，我们均出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的全部9次会议及2次独立董事会议。我们对公司2020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0年度，张勤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部2次会议；余剑锋先生、程源伟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部7次会议；余剑锋先生、程源伟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全部4次会议。以上各次会议的议案我们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0年度，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度，凡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均做到了提前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与我们沟通，介绍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协助我们更好地履行职责。

三、2020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影响。

2.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1)公司于2018年6月起为控股子公司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该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956万元，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5月起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汇旋水处理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该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735.17万元，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3)公司于2020年7月起为控股子公司重庆珞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该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808.81万元，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没有发生违背其所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5.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内幕交易防控等方面的相关工作，切实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6.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目前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以防范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内控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还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7.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2020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都积极展开相关工作，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工作程序规范。

8.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报告期内，我们按照有关规定，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的年度分红预案、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修订会计政策、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等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并相应发表了有关的独立董事意见。

9. 其他方面工作：

(1) 在公司2020年年报准备工作及2020年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期间，我们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编制提出了专业意见，确保公司有关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2)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议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公正、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给公司提供决策参考，较好地履行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勤、程源伟、余剑锋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注：本报告为会议听取事项。)